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54次会议
1996年11月27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5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皮诺萨夫人 (墨西哥)

目 录

议程项目110: 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1/SR.54
13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96-82381 (c)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0: 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1/L.56、L.60、L.62、L.65和L.71/Rev.1)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51/L.40、L.59、L.61、L.63、L.66和L.69)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C.3/51/L.67)

关于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1/L.56

1. 主席说,决议草案A/C.3/51/L.56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说,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洪都拉斯、冰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和美国已加入为提案国。
2. 决议草案A/C.3/51/L.56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关于促进和平文化的决议草案A/C.3/51/L.60

3. 主席说,决议草案A/C.3/51/L.60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说,阿富汗、布基纳法索、斐济、圭亚那、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多哥已加入为提案国。
4. 决议草案A/C.3/51/L.60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 LIMJUCO夫人(菲律宾)在GUEYE先生(塞内加尔)、CHOWDHURY先生(孟加拉国)、CASTRO de BARISH夫人(哥斯达黎加)、GUILLEN先生(秘鲁)、BENNANI AKHAMLISH夫人(摩洛哥)和CARRANZA先生(危地马拉)的支持下提出请求说,由于促进

和平文化是一个超越人类利益或追求的任何领域的概念,所以应该作为大会议程上一个单独的、独立的项目来处理。

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草案A/C.3/51/L.62

6. 主席说,决议草案A/C.3/51/L.62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说,澳大利亚、贝宁、捷克共和国、日本、立陶宛、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乌克兰已加入为提案国。

7. ROLAND先生(比利时)说,第3段末尾“并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的文书”应订正为“并查明在批准各项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战略”。

8. 经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3/51/L.62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关于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的决议草案A/C.3/51/L.65

9. 主席说,决议草案A/C.3/51/L.65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说,中国、伊拉克和苏丹已加入为提案国。

10. REZV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序言部分第八段中“不良的”三字应予删除,并应将第2段订正为:“拒绝接受以片面的强迫性措施及其在国境外造成的一切影响作为手段,……”。

11. 主席说,有人请求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12. REZV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重申该国代表团的看法,认为大会再也不能忽视片面强迫性措施对越来越多发展中国家的人民造成的不良影响。不结盟运动的大多数国家都已经承诺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13. BYRNE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重申欧洲联盟反对任何把国家立法适用到国境以外的企图。不过,大会已经在审议另一项类似的案文,所以欧洲联盟认为,对第三委员会现在面前这项决议草案进行审议是没有必要的。欧洲联盟还希望

在个别国家片面实行的措施与得到安全理事会充分授权而实行的措施之间作出明确的区分。因此，欧洲联盟将会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14. KONDI先生(阿尔巴尼亚)说，阿尔巴尼亚代表团保留它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表明对这项决议草案的立场的权利。

15. TAMLYN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认为它为一些国家不尊重其公民的人权提供了借口，把责任推给外来因素。而且，美国代表团希望指出：序言部分第五段严重地歪曲引用世界人权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与执行部分第3段的说法相反，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没有任何条文规定不得以国内法实施制裁；第4段给人错误的印象，以为自决权利包括了建立贸易和经济关系的权利；第5段则错误地要求人权委员会插手处理贸易和经济方面的问题。最后一点，美国并不承认个人的和民族的发展权利这个概念。

16. 对决议草案A/C.3/51/L.65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

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弃权：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科特迪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萨摩亚、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赞比亚。

17. 经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3/51/L.65以54票对44票、49票弃权，获得通过。

18. LIMJUCO夫人(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C.3/51/L.65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菲律宾赞同这项决议的一般目标，但是认为目前正在由大会全体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应当受到考虑。菲律宾向来采取强烈立场反对在联合国系统内作出重复的努力。

19. SMOLCIC夫人(乌拉圭)说，乌拉圭代表团保留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解释其立场的权利。

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3/51/L.71/Rev.1

20. 主席说，这个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说，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刚果、厄瓜多尔、印度、尼日尔和也门已加入为提案国。

21. REYES RODRIGUEZ先生(古巴)说，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之后添加了新

的一段,措词照抄大会第50/17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将第11段改为“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如何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包括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并向大会……”。各提案国希望这个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2. JALLOW先生(冈比亚)和CASTRO de BARISH夫人(哥斯达黎加)说,他们两国希望加入为提案国。

23. 经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3/51/L.71/Rev.1获得通过。

关于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1/L.40

24. 主席请委员会对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A/C.3/51/L.40采取行动。

25.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在决议草案第4段中,“伊拉克北部”几个字应移到“军队”两个字前面。

26. BYRNE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请求推迟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便完成有关的协商。

关于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1/L.59

27. 主席说,这项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说,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吉布提和列支敦士登已加入为提案国。

28.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已修改如下:“……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就此事通过的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29. SEPELEV先生(俄罗斯联邦)请求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30. AGGREY先生(加纳)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发言说,为了效率和工作合理化起见,关于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本应包括在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

情况的综合决议草案(A/C.3/51/L.68)之内。

31. HADJI夫人(希腊)说,有一项确立已久的原则,就是少数民族个人的权利应当根据国际法和有关的国际文书,受到充分尊重。所有国家,特别是巴尔干半岛各国,都必须适用这一原则。但是,不应该拿促进和保护少数民族权利作为一个借口,来推动分离主义政策或者改变确立已久的边界,象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发生的情况那样。这样只会在巴尔干半岛各国制造新的问题,危害整个区域的安全和稳定。希腊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A/C.3/51/L.59,是基于上述的原则,和基于欧洲联盟对科索沃问题的立场。

32. GUILLEN先生(秘鲁)说,象以往各年一样,秘鲁代表团将在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因为它认为,不适宜对一个具体区域内的人权情况表示意见。就科索沃来说,大会第48/153号决议已经确立了适当的程序,该决议处理了整个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33. 对决议草案A/C.3/51/L.59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

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印度、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牙买加、肯尼亚、马拉维、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34. 经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3/51/L.59以102票对3票、45票弃权，获得通过。*

35. SEPELE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的代表团对这项决议投了反对票，原因是它的案文没有提到有关的那个地区属于哪一个国家，不符合联合国在审议这种问题上的原则。这个决议中的各项基本规定本来可以包括在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综合决议之内。它可能造成一种印象，以为世界社会容忍含糊不清的局面，从而可以对领土完整原则作出歪曲的解释。

36. BYRNE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欧洲联盟对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表示关切，所以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是欧洲联盟没有加入为决议草案

* 吉布提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它本来打算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圣卢西亚代表团则说，它本来打算投弃权票。

的提案国,因为它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本应包括在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总决议里面。欧洲联盟希望大会下一届会议会采取这样的做法。

37. 张凤琨夫人(中国)、WISSA先生(埃及)、MUKHOPADHAYA先生(印度)和LIMJUCO夫人(菲律宾)说,他们各国代表团保留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就这项决议发言的权利。

38. MENDEZ先生(委内瑞拉)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在对这项决议的表决中弃了权,因为它没有考虑到在该区域已经取得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进展。这个问题应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范围内来处理。

39. NEIVA TAVARES先生(巴西)说,虽然巴西代表团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是巴西政府认为,如果委员会确认南斯拉夫最近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将会鼓励进一步的积极发展。

40. STEFANOV先生(保加利亚)说,这项决议如果包含在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综合决议之中,就能得到保加利亚代表团的支持。保加利亚投了弃权票,因为它认为,不应该针对国家以内的特定区域,象对待科索沃那样来处理。而且,如果通过综合的案文,将可有助于使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

关于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1/L.63

41. 主席说,这项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说,保加利亚、萨尔瓦多、波兰、摩尔多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为提案国。

42. AL-HUMAIMIDI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被剥夺了投票权,原因是目前对伊拉克实施的制裁使得它无法支付联合国会费。要不是这样,伊拉克代表团会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3. REYES RODRIGUEZ先生(古巴)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发言说,美国又一次强迫委员会就一项构成它敌视古巴人民的政策一部分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它对世界各国政府施加了相当大的压力,企图使一项完全没有可信性的行动具有合法性。这种

压力和讹诈或许能够阻止一些政府在联合国自由地投票,但是无法把真相掩盖起来。

44. 有些国家成为这项决议的提案国,是因为它们自以为能对他人作出判决,而以人类的良心自居;另一些国家是受到形势所限,无法违背超级大国的意愿;还有另一些国家,好象乌兹别克斯坦,是因为它们支持灭绝种族的政策,悍然侵犯一整个民族的人权。一点也不奇怪,提案国基本上都是北半球的国家,再加上哥斯达黎加,也许是因为当上了77国集团主席而急于作出弥补,还有萨尔瓦多,这个背着罪恶的过去,现在也很有问题的国家,毫无资格去教训任何人,更不用说去教训一个从来没有行刑队、从来没有人被强迫失踪、过去37年来没有发生过政治暗杀的国家了。

45. 历史会记得那些拒绝参加对古巴的这最新一次攻击的国家。古巴政府决不会接受这种带有选择性、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做法,也决不会接受一个特别报告员,无论他们怎样试图把他说成是中立的和独立的。基于所有这些理由,古巴代表团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6. 对决议草案A/C.3/51/L.63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安哥拉、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尔瓦多、冈

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

47. 决议草案A/C.3/51/L.63以59票对26票、71票弃权，获得通过。*

48. JALLOW先生(冈比亚)说，冈比亚代表团对这项决议投了反对票。古巴政府已经竭尽全力维持该国的和平与进步，并且密切和友好地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

49. MORGAN夫人(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在对该决议的表决中弃了权，因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该是均衡全面的，应该以客观性、非选择性和普遍性的原则作为指导，并应考虑到人权的不可分割性。

* 萨尔瓦多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它本来是打算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

50. PACE先生(马耳他)说,马耳他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是重申了对普遍尊重人权的坚定不移决心。马耳他政府注意到,古巴近年来有了显然的进步,特别是在社会和经济权利方面,但是它认为,除了这些进步以外,在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也必须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51. CASTRO de BARISH夫人(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作为这项决议的提案国,是行使自己的主权权利,而不是象古巴代表所说,“因为当上了77国集团主席而作出弥补”。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保留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就这个问题发言的权利。

52. MELENDEZ-BARAHONA先生(萨尔瓦多)针对古巴代表的发言回顾说,过去,人权委员会曾经任命若干位特别代表去调查萨尔瓦多境内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过去15年来,萨尔瓦多经历了痛苦而艰难的转变,走过一个成功的和平进程,建立了一个多元的、民主的政治制度。萨尔瓦多不认为自己已经找到解决一切问题的办法,但是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在保障全体公民享有民主和人权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古巴代表说,萨尔瓦多目前的情况还“很有问题”,这一点他也同意,因为萨尔瓦多还不是什么都能解决,但是萨尔瓦多政府正在努力确保全国人民都能充分享有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

关于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1/L.69

53. 主席说,这项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说,澳大利亚、加拿大、立陶宛、摩纳哥和联合王国已加入为提案国。

54. RÖNQUIST先生(瑞典)说,序言部分第九段中“最近对……的侵犯”等字已改成“1996年11月9日对……的攻击”,第7段中“与秘书长充分合作”等字则已改成“尽快允许秘书长的代表前来访问”。

55. MRA先生(缅甸)说,缅甸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3/51/L.69深感不安,因为它完全是消极的,只是基于毫无事实根据的指控,就象去年的决议一样。它没有确认缅甸所取得的显著进步,特别是在民族和解方面。而且,对于敌对状态的停止和15个武

装团体的成员重新融入社会,大会第50/194号决议第17段曾予以认可,但是在这项最新的决议中却不被当作一回事,表明了各提案国不愿意承认缅甸所取得的成就。各提案国所考虑到的只是一个人或者一个党的利益,看来它们是认为一定要向缅甸政府保持压力。但是,缅甸政府决不会屈服于外来压力。

56. 这项决议草案反映了人们对缅甸境内情况的一些错误观点。无论序言部分第九段怎么说,并没有发生大批人被捕。全国民主联盟组织大批人集会,目的不是单纯为了和平集会,而是为了扰乱持续进行中的国民大会进程,想另写一套宪法。这种行为等于是阻碍一个真正多党民主制度的发展,阻碍国民大会顺利履行其职能。缅甸政府别无选择,必须采取预防措施,拘留一些全国民主联盟成员进行讯问。缅甸政府之所以能在过去8年中渐渐改善缅甸境内的情况,是由于它作出了艰苦、系统的努力。不能容许某一个党派破坏所取得的进展。全国民主联盟的领导人用值得怀疑的手法,利用国际上对缅甸的错误观点以遂其政治目的。没有任何政治领导人受到任何限制,这个事实是很容易查证的。

57. 关于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段,他强调指出,全国民主联盟退出和被逐出国民大会,完全是它自己的单方面行动的结果:它没有作出通知而缺席,经过一段规定的时间,就自动被开除了。

58.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无视于持续进行的成功的国民大会进程,对缅甸国内的政治进程传达了一种带有偏见的景象。缅甸政府相信,国民大会为这个进程提供了最佳的论坛,让社会上所有阶层的代表能够积极参加拟订新的、持久的宪法。鉴于这一进程所取得的成功,说缅甸政府没有开展政治对话是蓄意骗人的,不可以接受。

59.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只是重复了以前关于缅甸的决议所作出的陈旧指控。这些指控都是没有事实根据的,全都出自反政府的来源。凡是通过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中心作出的这种指控,缅甸政府都作了答复。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又提到有人在拘禁中死亡。这种死亡在世界各地都有发生。如果它所指的是尼科尔斯先生的死亡,则缅甸政府认为这件案子已经了结了。

60. 缅甸代表团断然拒绝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中所述的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认为没有民主施政,是缅甸境内所有重大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这个意见是基于从值得怀疑的来源得到的资料。对人权的任何考量,都应该考虑到人权的所有方面,包括过和平、安全的生活的权利,和得到衣、食、住等必需品的权利,而这些是缅甸政府优先考虑的权利。

61. 决议第1段敦促缅甸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缅甸政府一直给予尽可能充分的合作。但是,特别报告员向缅甸政府提出的要求必须切实可行。缅甸代表团不能接受第4段,认为它具有高度侵扰性。缅甸政府不会选择性地履行它维持公共和平与秩序的职责。

62. 第7段提到缅甸与秘书长进行的讨论。缅甸愿意继续同联合国进行对话,这是有案可查的。但是,第7段的意图似乎与第17段的精神互相冲突。民族和解进程的成果应该完全由缅甸政府和人民来决定,而不是由秘书长的代表这样的任何外来个人或实体来左右。

63. 在第8段中,各提案国企图把非政府组织作为一个因素纳入缅甸的政治进程,这是不能接受的。不管怎样,缅甸政府本来就充分认识到这种组织所发挥的宝贵作用。第11段使人以为在缅甸没有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这是引起误解的,因为民事和刑事程序都得到严格遵从。

64. 这整个决议草案是缅甸代表团所不能接受的,因为它既是消极的,又具有侵扰性,并且不肯承认所已取得的进展。因此,缅甸代表团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65. 决议草案A/C.3/51/L.69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6. AQUARONE先生(荷兰)说,荷兰代表团密切注意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并越来越感到关切。荷兰代表团认为,这项决议未能充分反映缅甸国内的真实情况,因为那里的人权情况和该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的代表之间的合作在过去一年中都有所倒退,所以荷兰代表团没有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7. SAIGA女士(日本)敦促缅甸政府同联合国合作,对这项反映国际社会关切事

项的决议作出响应。

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51/L.67

68. 主席说,这项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说,下列国家已加入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巴哈马、白俄罗斯、柬埔寨、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肯尼亚、卢森堡、蒙古、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马力诺、所罗门群岛、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69.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说,这个决议草案的标题漏掉了,应该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第7段应予删除。

70. 决议草案A/C.3/51/L.67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下午12时50分散会